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78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782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LOGO遭冒用設置為職業訓練臉書專頁詐騙民眾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8月13日府勞就字第1130220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發展署LOGO遭冒用設置臉書專頁「職訓課程政府補助80%—100%」，以「政府職訓課程補助80%或100%訓練費」、「物聯網應用、電腦輔助機械繪圖、電工配線…，多元課程任你選！」等內容誘騙民眾報名加入Line群組，以獲取民眾個資。發展署已於官網最新消息發布重要澄清公告（詳附件），並向檢察機關提告。
- 三、為免民眾受騙，本案資訊及澄清公告，請協助進行公告及宣導，並留意職業訓練相關廣告，如涉有不法情事，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4/08/15 17:22:41 文 章 交 換

